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40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13時30分

地 點：台灣電力工會四樓會議室

主 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黃湘雯

出席委員：丁理事長作一、楊副主任委員振雄、許泛舟（蕭金寶代）、陳建益（林金海代）、蕭勝任（羅隆和代）、屈娟敏（郭晉台代）、黃順義（胡忠興代）、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凱旋、吳育中（莊進華代）、陳慰慈（陳正漢代）、顏德忠（陳于衛代）、陳國園、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請假）、楊良隆（請假）、高周元、徐崑輝、楊德政、黃賢民、宋貴祥、林顯群、蕭和雲、周國慶、王佩香、邱嘉成、林財福、黃德安

列 席：陸總幹事德勝、李常務理事媽讚（請假）、王常務理事豐義、董處長元麟、金副總幹事克誠、張組長美蓮、黃組長良坤、劉專員慧玲、鄭幹事文彥、黃幹事湘雯

甲、主席報告：略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1. 案 由：有關增撥本年度職工聯合婚禮預算乙案，照案通過。
2. 案 由：辦理本會長安東路房屋續租事宜乙案，照案通過。
3. 案 由：建請調整職工杯球賽60公里以下者得報支交通費乙案，將俟年底視活動實施成效及本會預算執行情形再予檢討。
4. 案 由：段委員堯任退休卸任，援例致贈禮品費2,000元乙案，已依決議辦理。

（二）須待追蹤部分：

1. 案 由：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台北西區營業處職工福利會整修網球場之費用一案。

辦理情形：已於本(105)年7月6日由周國慶、楊德政二位委員前往勘查，再提本次會議報告。

會議決議：經委員勘驗結果，確有整修必要，同意按相對基金給予補助。

2. 案由：有關台北市區營業處福利會兒童樂園設施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乙案。

辦理情形：台北市區福利會兒童樂園待改善設施經洽該會了解，各項設施已符合法規規定，安全無虞，近期即可函復本會。

3. 案由：有關龍門電廠職工福利社組織章程備查乙案。

辦理情形：已通知通門發電廠福利會重新研提福利社章程，並經該會重新研修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

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50014884 號書函略以：貴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一案，已予備查。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 業務組報告：

1. 本會團體醫療保險本年度 1~6 月理賠率已高達 94%，癌症保險自去年 9 月至今年 6 月之理賠率亦高達 97% 如附件一(附件第 1~2 頁)，保險公司醞釀要調漲保費，業務組將密切注意後續理賠情形，俟適當時機再予保險公司洽商明年度之團體保險合約相關事宜。
2. 本屆聯合婚禮經本會發函公告開放員工報名截止，原計 74 對報名，後經審核結果確定符合報名規定者為 70 對，另於本年 7 月 20 日再召開籌備工作會議，確認是否與取得優先議價權之德勳公司辦理議價，如經確定，將盡速與該公司完成簽約委辦事宜。
3. 本會因人手不足，經協調台電公司暫時支援燕董阿妹及黃湘雯 2 人協助處理本會業務工作。

(二) 會計組報告：105 年 6 月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二(附件第 3~4 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會職工互助擬調整互助金一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一) 茲因面臨員工退休人數較預期為高，本會職工互助收支顯已無法達到平衡，雖互助金尚有累計結餘 62,549,571 元，但以目前退休高峰期支出大幅增加，若不調整費率，推估二年後累計結餘即會用罄如附件三(附件第 5 頁)。

- (二) 依本會互助要點第十點規定，互助金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不足時應自員工薪給內扣收挹注之。經檢討本會現行互助費率確已不足，必須調整互助金費率，爰提出下列三案：甲案、調高費率 60%，可達收支平衡目標(福利金補助項目可回歸改成互助項目)；乙案、調高費率至 80%，除達到甲案目標外，另可再調高在職死亡互助金額一倍，以提高互助功能，降低反對意見；丙案、調高費率至 100%，可再調高在職死亡互助金額二倍，使互助功能更臻完備。
- (三) 本互助在現行時空背景下，若調漲互助費，恐仍無法滿足全體員工之需求，可考慮採用丁案：停辦職工互助，剩餘互助金擬轉入福利金運用。建議採用乙案，以漸進方式提高在職死亡互助金，以提高互助功能，發揮互助精神。
- (四)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請業務組研擬1. 調高費率以達收支平衡、2. 僅調降給付不調漲費率、3. 停辦互助並減額給付至年底(剩餘款轉入福利金)、4. 逐年調高費率並開放員工自由選擇參加等方案，並歡迎各單位福利會提出可行建議，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有關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台北南區營業處職工福利會整修配電中心網球場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台北南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南電福發字第 1050628001 號函。
- (二) 本會第 31 屆 14 次會議決議補助標準改為每年補助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興建球場總金額最高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各單位每個球場最高補助 3 萬元，另同年度同一單位申請球場整修以補助一次為限（不論球場類別）。目前申請尚未達到上限規定。
- (三) 依該處福利會所送估價單如附件四（附件第 6 頁），整修費用約需 15 萬元，擬俟委派委員勘驗後再提下次委員會研議是否補助。
- (四) 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

決 議：請周主任委員德澄及周委員國慶前往勘查後，於下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為慰勉職工辛勞，本年中秋節(105年9月15日)擬援例致贈職工應景禮品費以表關懷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 (一) 本年中秋節轉瞬將屆，為關懷職工一年來之辛勞，擬援例致贈員工應景禮品費 1,200 元，將洽請資訊處配合薪給作業。
- (二) 另依據本會第 29 屆第 10 次及本會第 29 屆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105 年 9 月 1 日退休人員，及 9 月當月 15 日前服務年資滿 5 年之離職人員，均發給年節禮品費。
- (三) 另未由機器上機人員領款部份，因各單位領款時限不一，為避免單位逾期過久才申請款項，擬請單位於中秋節後一個月內(105 年 10 月 14 日前)以領款收據據領款項。逾期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龍門電廠職工福利社組織章程備查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 (一) 本案前次會議決議，請龍門電廠職工福利會參照本會「所屬職工福利社組織章程準則」之規定，重新研擬該會福利社章程後報會審議。
- (二) 查龍門電廠福利會因係附屬於本會之下，其相關規定均需報送本會核備。
- (三) 檢附龍門發電廠職工福利會附設職工福利社組織章程條文如附件五(附件第 7 頁)，經初核結果尚無不妥，擬准予備查。
- (四)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議：本案章程准予備查，惟請提醒單位，章程中有關販售商品之利潤或抽成，應歸入福利社收入，不得發給個人。